#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4日

**(2023)浙0106民初10013号**

**杭州帕丁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保国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613号**

**王平:**本院受理原告朱真与被告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4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真借款本金3126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00000元按照年利率5.5%的标准从2021年5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其中12600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从2023年6月9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朱真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22元,由被告王平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478号**

**叶季明:**本院受理原告胡惠民与被告叶季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季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惠民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以3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8%的标准,自2022年10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叶季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惠民律师费13000元。三、被告叶季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惠民公告费650元。四、原告胡惠民对被告叶季明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七村120号501室的房屋以该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借款本金250000元、利息及违约金(以25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28%的标准,从2022年10月2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退)律师费13000元、公告费650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胡惠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80元,由被告叶季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522号**

**柳业知:**本院受理原告李健与被告柳业知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柳业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李健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8780.72元。二、被告柳业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健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李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4元,由原告李健负担174元,由被告柳业知负担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994号**

**王群(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永昌村):**本院受理原告方君霞诉被告王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群支付原告方君霞代偿款105921.8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418元,由被告王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4997号**

**唐海军(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马弓村):**本院受理原告王文忠诉被告唐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4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唐海军归还原告王文忠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8%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由被告唐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656号**

**李强(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义蓬村青春5组59号):**本院受理原告凤台县捷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强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4民初5656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等。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凤台县捷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费22589.24元;二、被告李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凤台县捷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利息121188.42元;三、驳回原告凤台县捷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3元(已减半),由原告凤台县捷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担17元,被告李强负担158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134号**

**桐庐美迪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庐银泰置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桐庐美迪丽儿童游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1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仲裁公告

**君祥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顾孝东诉君祥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浙绍越城劳人仲案(2024)33号)中,申请人主要要求:1、要求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自2023年11月16日起);2、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238183.27元(停工留薪期67500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6933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29748元,一次性就业补助金29748元,护理费5562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350元,医疗费36342.27元,交通费1000元)。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天。本委定于2024年2月26日0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马臻路45号一楼1号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山西夏洋果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4〕第00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3]第00160号),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4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承汇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承汇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承汇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承汇服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承汇服饰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承汇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4日**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 | 利息 | 保证人 | 抵押情况 |
|---|---|---|---|---|
| 浙江芬那丝袜业有限公司 | 39,380,723.09 | 522,483.74 | 浙江芬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宇航服饰有限公司、刘卫高、刘文玲、骆建勇、刘建英 | 抵押物1:义乌市芬莉针织实业公司所有位于义乌市YZ-JD-01-58-01工业地块,面积为2809㎡。 |

注: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2023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蒋先生联系,联系电话:13588695605。

## 何学浩与满风霞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何学浩与满风霞于2023年3月30日签署的关于诸暨地区18户债权转让事宜的《协议》,何学浩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满风霞。何学浩与满风霞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满风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满风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何学浩 满风霞 2024年1月4日**
**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原债权方 | 主债务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抵(质)押物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 账面本息合计 |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 2019年6月30日后至2023年1月8日回款金额 |
|---|---|---|---|---|---|---|---|---|---|
| 1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白塔湖管业有限公司 | 浙江富浩管业有限公司、朱小龙、朱海凌、孙裕浩、陈卫娟 | / | 104.38 | 684.88 | 789.26 | / | / |
| 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东宸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凯翔集团有限公司、钟祝书、浙江东宸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抵押物:浙江东宸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2号东宸国际广场第一、二、三、四层房产,房产面积总计为6961.81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0380.8万元。抵押物2:浙江东宸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2号东宸国际广场辅楼1-4层,房产面积总计为1876.7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501.4万元(已处置)。 | 9,990.37 | 21,257.62 | 31,247.99 | / | 4,309.36 |
| 3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洲际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 达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侯仕方、朱又红 | / | 994.38 | 811.75 | 1,806.13 | / | 33.8 |
| 4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大禾化工有限公司 | 诸暨市航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何英、何拥军、何国平、何永琴 | / | 300.00 | 127.80 | 427.80 | / | / |
| 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洲际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枝来服饰有限公司、侯仕方、朱又红、侯建德、侯建林、侯建霞 | / | 1,098.38 | 540.49 | 1,638.87 | / | / |
| 6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兴菊厂业有限公司 | 浙江安丽工贸有限公司、斯彩英 | / | 1,480.92 | 2,506.30 | 3,987.22 | / | / |
| 7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省诸暨市浩军针织有限公司 | 杨浩军、杨美英 | / | 0.00 | 270.64 | 270.64 | / | / |
| 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诸暨金宏涤纺织有限公司 | 诸暨星光针织有限公司、金红霞、熊闻贵 | / | 0.00 | 423.19 | 423.19 | / | / |
| 9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浙江建鸿珍珠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詹建华、詹伟建、詹天喜、何招君、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 | 抵押物1:厂房。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坐落于诸暨市山下湖镇纬一路北侧1#地块的房地产在最高额人民币172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4116.35平方米、2377.9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876.8平方米;<br>抵押物2:商铺。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坐落于诸暨市山下湖镇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的房地产在最高额人民币862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分别为33.18+33.18平方米、33.18+33.18平方米、33.18+33.18平方米、33.18+33.18平方米、33.18+33.18平方米、33.18+33.18平方米、33.18+33.18平方米、33.15平方米 | 2,985.00 | 2,190.14 | 5,175.14 | / | / |
| 10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清峰纺织有限公司 | 浙江国业纺织有限公司、石月清、吴仙莎 | / | 1,807.08 | 1,148.99 | 2,956.07 | / | / |
| 11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华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郭小友、华静 | / | 0.00 | 22.41 | 22.41 | / | / |
| 1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诸暨市嘉美华针织有限公司 | 诸暨市嘉美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天盛印染有限公司、陈玉华、钱斌 | / | 1,102.39 | 793.80 | 1,896.19 | / | / |
| 13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兴菊厂业有限公司1 | 杭州幸福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斯彩英、杨旺兴 | / | 988.70 | 1,062.72 | 2,051.42 | / | / |
| 14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诸暨市银海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 冯银芳、冯飞霞 | / | 1,049.30 | 789.80 | 1,839.10 | / | / |
| 15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兴菊厂业有限公司2 | 杭州幸福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斯彩英 | / | 1,483.06 | 1,557.45 | 3,040.51 | / | / |
| 16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巨安机械有限公司 | 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黄建军、何燕娣、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 / | 1,000.00 | 799.46 | 1,799.46 | / | 19.18 |
| 17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 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铭记珠宝有限公司、浙江佳丽珍珠首饰有限公司、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峰峰针织有限公司、詹天喜、詹伟建、何招君、詹建华、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 | 抵押物1:詹伟建所有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A0101-A0105号的房产(商铺),建筑面积780.5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561万元。<br>抵押物2: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B05栋B0512、B0513、B0514、B0515、B0516、B0523、B07栋B0705、B0707的8个商铺,(房权证号:诸字第F0000104427号、F0000104421号、F0000104425号、F0000104424号、F0000104422号、F0000104415号、F0000104407号、F0000104408号)建筑面积524.44平方米,土地面积387.6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额786万。<br>抵押物3:浙江慧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8处商铺(诸字第F0000101584号、F0000101585号、F0000101586号、F0000101587号、F0000101588号、F0000101589号、F0000101590号、F0000101591号),建筑面积525.92平方米,土地面积388.7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额894万。<br>抵押物4:詹天喜、何招君以位于镇诸暨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D06栋、D04栋D0405、D0407,D07栋、D13栋、B03栋的11个商铺,建筑面积894.64平方米,土地面积661.2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341万元。<br>抵押物5: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诸暨市山下湖镇纬一路北侧1#地块的房地产,房产面积6666.79平方米,土地面积2876.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额2826万元。 | 6,905.00 | 4,507.50 | 11,412.50 | / | / |
| 18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浙江铭记珠宝有限公司 | 浙江东方神州珠宝有限公司、柴铭均、楼迎春、浙江铭记珠宝有限公司 | 抵押物1:浙江铭记珠宝有限公司坐落于诸暨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394.92㎡商铺(出让,商业),最高额抵押621.60万元;(抵押物已拍卖)<br>抵押物2:浙江铭记珠宝坐落于诸暨山下湖镇杨子山村1258.31㎡(住宅性质),最高额抵押352万元;(抵押物已拍卖)<br>抵押物3:柴铭均坐落于诸暨山下湖镇杨子山村2387.07㎡商业房产,最高额抵押1307万元。 | 2,367.77 | 2,053.96 | 4,421.73 | / | 384.28 |
| | 累计 | | | | 33,656.73 | 41,548.90 | 75,205.63 | / | 4746.62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上述标的债权2019年6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的回款金额人民币[肆仟柒佰肆拾陆万陆仟贰佰零玖元叁角玖分](小写:¥[47,466,209.39]不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满风霞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